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 告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2011年9月28日由貴州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貴州省財政廳、貴州省物價局、貴州省能源局(統稱「有關當局」)聯合發文《關於修訂印發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集使用管理辦法和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集使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省經信辦[2011]56號)(「聯合通知」)、《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集使用管理辦法(修訂)》(「管理辦法」)和《貴州省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集使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

《聯合通知》

《聯合通知》中提到：

今年以來，貴州省內電煤供應持續緊張。2011年6月12日省政府電煤供應保障工作專題會議後，電煤供應趨於穩定，但特大旱災嚴重重創水電站及水電調峰能力，當前電力供應保障形式非常嚴峻，電煤供應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為在明年主汛期以前主動準備好煤炭生產和電煤供應工作，必須增強電廠電煤採購能力，提高其發供電水平，滿足供電需求，省人民政府印發了《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採取應急臨時調節措施保障電力供應和電煤生產供應的緊急通知》(黔府辦發電[2011]268號) (「緊急通知」)。

根據《緊急通知》，有關當局修訂及頒佈《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

《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

《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規定：

1. 徵收佔原煤售價(含增值稅)10%的額外徵費，作為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煤炭價格調節基金」)。額外的徵費會連同其他稅項及費用一併徵收。
2. 如煤炭生產企業將原煤進行洗選和加工的，以原煤用量按本縣(市、區、特區)同類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徵集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3. 對於外購及由貴州省煤炭生產企業洗選的原煤，如在首次買入原煤時已繳納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徵費，則該等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可在出示供應商付款收據後獲得退還。
4. 擬徵收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低於每噸50元的，按50元徵集。
5. 對省內及省外銷售的煤炭實行不同政策，因此對出省原煤、洗混煤實行二次徵收，每噸加收200元。對省內終端用戶能提供有效票據的，30日內應當對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二次徵收部分予以返還。
6. 除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省級人民政府規定收取的費用外，取消一切涉煤收費。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在貴州地區以生產焦精煤為主，本公司洗選焦原煤至焦精煤後將它們售予從事鋼材業的客戶，該等客戶大部份位於貴州省外。

《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修訂頒佈前，本公司出省銷售的焦煤精需向當地政府繳納若干出省涉煤費用。該費用根據相關區域內電煤供應情況調整，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按每噸人民幣209.20元繳納該等徵費。

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2011年10月1日起將參照盤縣同類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對原煤上繳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同時本集團不再向當地政府繳納出省涉煤費用。本公司出省產品為焦精煤，不是上述規定將對出省實行二次徵收原煤或洗混煤。因此不會被實行上述的二次徵收。

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對本公司在貴州地區的業務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